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40号

案件名称

沙湾县江华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(杨秀华)涉嫌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案
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个人

姓名(名称)

/

注册号

/

单位

名称

沙湾县江华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(杨秀华)

注册号

93654223MA77719F7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

杨秀华
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

2024年02月26日,沙湾县江华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杨*来我局办理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相关事宜。经调查,沙湾县江华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2021年、2022年连续二年未进行年报工作,已分别于2022年07月05日、2023年07月13日被列入异常名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,经局领导批准,于2024年02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

一般处罚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

行政处罚内容

处罚款3000元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